

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2019年10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宛明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对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分析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经表决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经表决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与会监事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”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经表决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0月28日